

金門縣托育制度管理推動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縣長文良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余雅雯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柒、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持人：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因為縣長另有公務行程，因此由我前來主持本次會議，目前面臨少子化，所以托育議題變得相當的重要，尤其現在大都是雙薪家庭，如何在工作與家庭中取得平衡，都是一種考驗，也因為這樣才有這托育會議產生，另外感謝社會處努力在福利政策上的推展，托老托幼都相當重要，最後還是感謝大家來參加本次會議。

主持人：請問簽訂非準公共服務與準公共托育服務的目的及為何要簽約。

社會處：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07 年 8 月推行準公共托育服務，希望逐步建立一套嚴謹的進、退場機制，有效區分「登記制保母」與「準公共保母」。
- 二、「準公共保母」提供的托育服務，一方面是提供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家長可享托育補助、保母不得任意漲價)，另一方面也受到各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輔導、管理(不得違規，否則終止準公共化契約)。托育人員與當地縣市政府簽約，契約效期最長為 2 年
- 三、另外鼓勵不具技術士證之托育人員，積極取得勞動部技檢中心所舉辦之托育(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考試，期望托育人員有較高收費，家長可領取托育費用，創造雙贏。

主持人：經由會議資料得知托育人員具結業證書者尚有 6 人未加入，是否持續鼓勵他們加入準公共托育服務，若他們都不加入，對托育量能是否造成影響。

捌、提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案由一	為調整本縣非準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服務訂定購買服務價格案，提請討論。
討論內容	<u>許委員：</u> 中央自 113 年度托育金額調高很多，為因應市場機制及物價，本縣確實有調整之必要，另外準公共托育夜間托育調整幅度好像太高，雖然本縣尚無家長申請夜間托育，是否在宅日間托育若調整新臺幣(下同)18,000 元、到宅調整 19,000 元，那在宅夜間托育就調整 18,500 元、到宅調整 19,500 元，調整 500 元。 <u>王委員：</u> 一、為因應物價上漲，應該適度調整收費，但不知道這調整收費之議題家長委員是否知情，是否有意見，因為這涉及家長權益。 二、準公共托育服務部分，在夜間托育部分原調整前比日間托育價格低，調整後卻比調整前高，是否請業務單位說明。 三、本案辦法提到舊案自簽奉核准後，雖照舊約執行，但是有跨年度的疑慮，是否可以換約，應該要跟家長說明新舊契約之規定。 四、113 年新約上路後，是否有強制力，托育人員是否可以不要收到最高。 <u>主持人：</u> 其他縣市延托費用每小時 1,000 元，本縣調整幅度是否會比照辦理。 <u>陳委員：</u> 一、剛剛有提到收費調整範圍，縣府調整收費上限後，托育人員可以依據上限收費，也可以往下收費，端看托育人員與家長之間的合作關係，如果收費過高，家長送托意願也會下降。 二、自 113 年度中央將調高托育補助，並且調整幅度很高，這

些都是補助給家長，不是給托育人員，另外物價上漲，托育人員的食品費增加或服務增加，若收費還是沒有增加，其實對托育人員也不公平，如果一直壓縮托育人員的收費，長久下來托育人員也會反彈，所以希望可以在合理範圍內調整收費。

主持人：

除了要考量托育人員合理的收費，還要兼顧家長權益，請承辦單位回覆。

社會處：

- 一、針對家長蔡委員方面，因為委員另有私人行程，行前並未有相關回覆，且在會議前未有提案，若今天有相關決議，會告知蔡委員決議內容。
- 二、針對準公共托育服務：夜間收費調幅較高原因是因為日間托育為 10 小時、夜間托育為 12 小時，當時在 109 年制訂時未考量夜間托育有較高的時間成本，為區隔日間與夜間托育的不同，增加托育人員夜間托育的意願，因此本次一起修正調整。
- 三、針對舊約部分，目前本縣托育契約簽訂情形落在 1 至 3 年不等，托育人員應維持舊約收費，不可任意調高收費，若托育人員需提前換約，應與家長協議，雙方合意後再換約。
- 四、本縣所制訂的只是收費上限，托育人員可以往下收費，端看托育人員與家長之間的協議。
- 五、目前調漲幅度將落在 5.8%至 15.6%之間。
- 六、本縣延遲收費將參考其他縣市費用，不會調至 1,000 元。

主持人：

所以說托育人員可以按照新的收費基準來跟家長重新議約，至於議約後收費金額由雙方合意，但不能超過收費上限，但有沒有可能托育人員為了提高收費而解約。

	<u>王委員：</u> 一、我們不希望中央調整越多，收費就調整越多，但畢竟托育人員屬於工時長的工作、風險高及低薪的工作，不然中央也不會調高機構式托育人員薪資及降低收托比，故希望討論收費時，是可以減輕家長負擔，又可以補貼托育人員及業者，兩者之間可以達到平衡。 二、依據契約精神一次簽約3年的情形應該儘量避免，畢竟物價會調整或其他因素，都會影響收費。 三、另外跨年度契約，會衝擊家長，會不會舊約未結束但新約已上路後，托育人員或業者就跟家長說要換約，如果家長不同意，那家長臨時要去哪裡找保母，那如果雙方合意，當然是最好，一定要全盤考量好。 <u>主持人：</u> 當然補助增加，如果要換約，服務應該也要增加，不能服務到一半突然要增加收費，但畢竟每個幼兒托育狀況不一樣，要調漲收費一定要雙方合意。 <u>社會處：</u> 本次非準公共托育服務調幅約2.1%至6.6%，準公共托育服務調幅約7.3%至15.6%，其中夜間托育為區隔非準公共托育服務及有夜間較長托育時間，因此有較高調幅。
決議	一、非準公共托育服務收費上限照案通過。 二、準公共托育服務收費上限，在宅夜間托育調至18,500元、到宅調至19,500元，其他收費照案通過。

案由二	為調整本縣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收費上限案，提請討論。
討論內容	<u>主持人：</u> 請問目前基本工資多少，制訂收費應該要考量基本工資，例如延長托育方面，還要考量收托人數。 <u>社會處：</u> 112 年勞動部調整基本工資為每小時 176 元，113 年將調整至 183 元，其他部分請機構式托嬰中心說明。 <u>私立羅伊頓托嬰中心：</u> 看了一下資料，延長托育費用將預計調至 200 元，但其實還有隱形成本，加班費還要*1.34 倍，如果本次只調 200 元，其實還差一點點，但還可以接受，如果 114 年再調整基本工資，一定會不夠。 <u>主持人：</u> 但是延托還是有收托比的問題，如果業者覺得可以接受，就先調 200 元。
決議	本案收費上限照案通過。

案由三	為調整本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費上限案，提請討論。
討論內容	<u>許委員：</u> 家園主要照顧 12 名幼兒，113 年基本工資調整每小時 183 元，若調至每小時 190 元才能因應。 <u>主持人：</u> 這議題跟案由二一樣，應該還是要考量成本，但是公托的話，投入的成本相對較低，請業者說明。 <u>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u> 因為加班費還要*1.34 倍，希望調至 190 元或 200 元，如果 190 元是不太夠，還有一些隱形成本要加上去，可以再討論。 <u>主持人：</u> 調整收費應該取得平衡，如果 113 年基本工資調至 183 元，看起來加班費用的確不夠，但還是要考量家長負擔，因為私立托嬰中心投入成本不同，為區隔私立與公辦托嬰中心之延托收費，家園調至 185 元。
決議	延托費用調整為185元/時，其他收費上限照案通過。

案由四	為調整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費上限案。提請討論。
討論內容	<u>主持人：</u> 針對第四案，請委員提供意見，一樣是基本工資的問題，還是要考量合理性，因為如果未達基本工資，也許會找不到人力，如果各委員無意見，那跟案由三一樣調整延長托育費用至每小時 185 元。
決議	延托費用調整為185元/時，其他收費上限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感謝各委員的參與，特別是本次要調整收費，既要維護家長權益，也要保障業者，未來本府仍會持續關注托育議題及布建托育場所，讓年輕人讓願意生養。